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》,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")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中汇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 具体情况如 下: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吴聚秀为项目合伙人、洪伟为签 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伟已从中 汇离职,中汇现委派吴聚秀、刘凌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,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 别为吴聚秀、刘凌烽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

### 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 会计师时	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 核过上市公司及 挂牌公司审计报 告家数
吴聚秀	项目合伙人	2001年	2013年	2002年2月	2022年	8家
刘凌烽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9年	2016年	2019年4月	2023 年	0家
高峰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1年	1998年	2009年6月	2022 年	3 家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,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3日